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4 1978



DAT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33/L.22
3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古巴：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基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3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确保将基金中更大比例的资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重申第 31/19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表示的和第 32/73A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所再次表示的信念，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报告 (A/C.5/33/7)，

注意到第 31/197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证券的金额共达 77,200 万美元，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减少至 74,500 万美元。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金额只稍多于 4,300 万美元。

1. 重新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号和第 32/73A 号决议，加倍努力，确保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安全而有利的投资；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